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从严治党精神，进一步深化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主体作用，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结合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目标任务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推进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教师党支部基本建设为抓手，以提升党支部组织力为重点，切实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为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加强政治建设

**2.严格遵循党章党规。**要强化党章意识，把党章作为必须遵循的总规矩，纳入党支部和党员的经常性学习内容；要把党章作为日常管理监督的根本标尺，作为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引导督促党支部和党员依据党章判断自己的表现，规范自己的行为；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办事的，党组织要做到及时提醒、坚决纠正、果断处置。要严格依照党内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工作。

**3.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严格对标合格党支部和合格党员标准，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学做改相结合，努力使党支部成为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团结凝聚服务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政治基石，使党员成为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要切实改进作风，对照初心使命、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查摆党支部和党员自身建设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面问题，采取过硬措施，坚决加以整改，务求取得实效；要发挥党支部参与院（系）治理的功能作用，建立实施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的工作机制，凡涉及院（系）党委（党总支）重大决策部署和院（系）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必须邀请教师党支部书记列席并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4.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通过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党支部落地生根，不断使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务”,使党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系统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重点组织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开展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道德教育；要按照以开展中央和校党委规定内容的学习、党支部自主开展组织生活为主，结合好教师业务学习的原则，组织实施好每周三本支部全体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要建立健全教师参与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的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在职称晋升、年度考核、国内外进修等方面实施“师德一票否决”；积极创造条件，搭建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内外挂职锻炼平台。

**5.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要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把讲政治要求贯穿教育教学、科研和国际交流活动全过程，建立以党支部为基础的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回应和预警机制，及时关心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回应教师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每学期上报一次思想政治调研情况报告；要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狠抓《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的学习和贯彻；要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的工作机制，凡涉及教师入职选聘、岗位聘任、课堂教学、项目申报、论坛讲座、评选先进、职称职务晋升和出国（境）进修、培训、访学、交流等事项，都必须有党支部的明确意见，并在工作流程中予以运用。

**6.增进教师归属感获得感。**要把解决教师思想问题与解决教师教学、科研、生活实际问题相结合，以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增进教师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要特别注重对新进人才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思想上引领，依托教师党支部，建立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开展在党和国家重大节日、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慰问帮扶教师党员、群众工作；8结合院（系）特点，创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有利于教师开展思想交流、教学研讨、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服务载体，从组织发展、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心理健康等方面促进教师成长发展，引导教师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切实把教师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教师之家。

四、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

**7.优化教师党支部组建方式。**凡有正式教师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教师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控制在30人以内。教师党支部主要依托基本教学基层组织（系、教研室、课程组）设置。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积极适应学校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学科设置、办学形式的新变化，结合实际探索依托学科群（组）、课题（项目）组、教学科研团队（平台）等设置教师党支部。

**8.规范教师党支部运行。**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委员会人数一般以3-7人为宜，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在任期内党支部班子一般不作调整；确因履职不力或工作需要等出现空缺的，应及时调整和增补；对届期将满的，院（系）党委（党总支）一般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应提前1个月向党委（党总支）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对于出国（境）工作学习的教师党员应加强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党员回校后，应及时纳入正常组织管理。对于在国内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活动连续6个月以上的教师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条件具备的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院（系）党委（党总支）每年要对教师党支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软弱涣散、支委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作用发挥不到位的党支部，建立常态化整顿机制，每年评议考核靠后的党支部，要集中转化提升达标。

五、严格规范组织生活制度

**9.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按照学校“三会一课”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有关制度安排，组织教师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严格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务实有效；要做到每年初党支部和党员都有学习计划，每年组织党员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32个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时间，每次确定主题，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参加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寒暑假期间，倡导党支部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

**10.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教师党支部中的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还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11.严格规范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支部所在系（室）、团队的党外教师必谈。党支部书记每年与支部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2.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教师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教师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教师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六、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

**13.严格教师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教师党支部书记应按“双带头人”标准，从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具有三年及以上党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师党员中选任。党支部书记一般应担任系（室、团队、平台）负责人。教师党支部副书记、委员一般应从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中选任，并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重点培养。

**14.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每年组织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委集中培训，其中党支部书记校级集中轮训每年1次。院（系）党委（党总支）也要建立健全全员培训机制。培训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要结合科研合作、扶贫攻坚、校内外挂（任）职等工作，积极为党支部书记搭建实践锻炼的平台。

七、着力做好发展教师党员工作

**15.统筹规划教师党员发展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和陕西省委发展党员工作规定。学校每年单列发展教师党员计划。院（系）党委（党总支）要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指导教师党支部切实做好在高层次人才、留学归国人才、拔尖领军人才、学术骨干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16.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及时发现和考察机制。**针对教师队伍来源构成、发展变化的新特点，特别是面对学校引进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力度加大、海外归国人员比例提升等新情况，院（系）党委（党总支）要认真梳理摸清不同群体教师思想政治状况，使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位教师，主动帮助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组织发展对象。

党员校领导带头联系1-2名优秀教师入党积极分子，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党员院长、教师党支部书记也要常态化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交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在严格标准、程序的同时，优化、改进考察办法，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教师吸收入党。

**17.创新优化教育培养方式。**遵循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思想成长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探索建立“双培养”机制，即把教学科研人才、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围绕党的建设伟大历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有系统、有针对性地组织好不同群体教师党章党规党纪、世情党情国情教育，强化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八、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8.健全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领导体制。**形成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人才工作部、党校、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推广处、研究生院等部门按职责协同配合，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实施，教师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组织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联系院（系）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院（系）党委（党总支）对本单位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负直接责任，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是本单位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院（系）党政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所在或联系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19.明确校院两级党组织的主要工作任务。**校党委要将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将教师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按教师党员人数500元每人每年的标准，在学院年度经费中单独列支；加大党费返还力度；教师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的党务工作核计工作量并发放相应工作津贴，同时可计入教师其他工作量；在选拔任用院（系）党政干部时，把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重要条件；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时，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重要参考；持续设立党建研究项目，加大面向基层党支部党建研究项目的支持力度。

院（系）党委（党总支）要结合实际研究落实校党委关于教师党支部建设总体部署的具体措施，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强化对教师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的指导；加大党建经费和党费使用向教师党支部倾斜的力度；为教师党支部建立相对固定的党员活动室；结合实际探索构建教师党支部发挥政治把关等作用，参与院（系、室）重大政策、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

**20.健全抓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考核机制。**落实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办法，将教师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院（系）党委（党总支）年度考核及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落实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结合民主评议党员推行教师党支部书记抓支部工作述职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选树一批党建标杆、支部样板、优秀案例；对考核先进的党支部，在各类评先中作为重要依据；对组织生活不规范、发挥作用不充分的教师党支部，要限期进行整顿；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及时批评教育或调整，同时支部所在党委要自我反思、自我检讨。

本细则所指教师党支部以专任教师党支部为主，其他教职工党支部参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